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洪若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9,893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99,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7月25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8,346元未為給付，其中36,402元為消費款、1,244元為循環利息、700元為其他費用（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被告另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109年11月1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7.

01 242.226.59) 向伊借款21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  
02 月13日起至116年11月13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週  
03 年利率0.88%計算，另自第3個月起改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  
04 週年利率13.9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5.6%，即  
05 1.61%+13.99%=15.6%）。(二)於110年3月19日經由電子授  
06 權驗證（IP位址：27.53.154.5）向伊借款197,000元，約定  
07 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7年3月19日止，利息按伊定  
08 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5.0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  
09 為16.7%，即1.61%+15.09%=16.7%）。(三)於110年4月16  
10 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7.53.138.172）向伊借款1  
11 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7年4月16日  
12 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99%計算（被告  
13 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6.6%，即1.61%+14.99%=16.6%）。  
14 (四)於111年1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7.240.16  
15 1.72）向伊借款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0日  
16 起至118年1月10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週年利率  
17 0.88%計算，另自第3個月起改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  
18 率14.9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6.6%，即1.61%+  
19 14.99%=16.6%）。(五)於111年1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20 （IP位址：203.204.147.208）向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  
21 款期間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8年1月21日止，利息自撥貸日  
22 起前2個月按週年利率0.88%計算，另自第3個月起改按伊定  
23 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9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  
24 為16.6%，即1.61%+14.99%=16.6%）。(六)於111年2月21  
25 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39.10.1.87）向伊借款70,0  
26 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8年2月21日止，  
27 利息自撥貸日起第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計算，另自第2個  
28 月起改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99%計算（被告違  
29 約時適用利率為16.6%，即1.61%+14.99%=16.6%，以上6  
30 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6筆借款債務），伊依民法第205條規  
31 定，就系爭6筆借款債務，僅請求以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01 息；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不論本金或利息  
02 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3 。惟被告均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6筆借款債務，依約系爭6筆  
0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合計661,547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二)至(七)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699,893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利息。  
0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  
18 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  
19 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果、信用卡消費明細、個人信用貸  
20 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結果、產品  
21 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2 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0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4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25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  
26 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6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  
27 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28 自應負清償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

01 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02 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3 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7 法官 石珉千

08 法官 余沛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李云馨

14 附表：

15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36,402元	15%	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132,499元	15.6%	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	134,142元	16%	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四)	104,618元	16%	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五)	156,016元	16%	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六)	78,468元	16%	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七)	55,804元	16%	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